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93 號

請 求 人 傅○○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他字第 ○號請求人傅○○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分別就被告李○○等人所涉偽造文書、偽證、妨害名譽等罪嫌及被告張○○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逕予簽結，且於簽結書函內隱匿受評鑑人之姓名，程序不合法，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之 1、第 156 條、第 159 條之 4、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1 條之 1 及第 260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

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經查，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就被告李○○等人所涉偽造文書、妨害名譽等罪嫌及被告張○○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逕予簽結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再就系爭案件請求人告訴被告張○○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部分，與先前曾提出之 108 年度偵字第

○號係屬同一案件，有系爭案件簽結函 1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3 頁），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則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五、至系爭案件請求人提告被告李○○等人所涉偽證部分，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系爭案件，所指被告涉犯偽證罪嫌部分，如成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係屬國家法益，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祚延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雷丰綾